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题讨论，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现场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2020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

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一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事项。	同意
		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 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激励制度； 5、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事项； 6、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未行权股票期权等事项。	同意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 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
		独立意见	1、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意
2020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	独立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同意

27 日	会 2020 年第四次 会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六 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 会 2020 年第七 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公司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支付保证金暨财务资助事项。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有关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制定了《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审议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并最终形成决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

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提醒公司关注子公司管控风险，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沟通，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和损害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0 年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莉莉_____

2021 年 4 月 20 日